

旅游条件书(接单型策划旅游合同)

*在申请之前, 请务必阅读本条件书以及《标准旅游业务条款》。

1、本旅游条件书的意义

本条件书根据《旅游业法案》第12条第4款关于交易条件的说明书和第12条第5款中, 有关合同书的规定所拟定。

2、接单型策划旅游合同

(1) 接单型策划旅游是Aoimori Trading (以下简称“本公司”) 根据旅客的委托, 制定旅游的目的地、日期、旅客可以接受的运输或住宿服务内容以及旅客应支付给本公司的旅游费用, 并依照订制的计划实施该旅游。参加本旅游计划的旅客将与本公司签订旅游合同。

(2) 本公司在接单型策划旅游合同中, 将根据旅客的需求提供订制的旅游日程、运输方式、住宿环境以及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 并负责管理旅程。

3、旅游的申请和合同成立时间

(1) 旅客申请接单型策划旅游合同时, 除非有本公司业务上的特殊情况, 否则将根据申请的内容为旅客订制旅游日程、旅游服务内容、旅游费用以及其他旅游条件的计划, 并提供相应的计划书给旅客。

(2) 旅客根据第一款的计划书内容, 应填写本公司指定的申请书, 并随附本公司规定的申请费用, 提交给本公司。

(3) 接单型策划旅游合同将在本公司接受合同并收到旅客的申请费时成立。

4、申请条件

在以下情况下, 本公司可能不接受旅游合同的申请。

(1) 旅客可能对其他旅客造成麻烦或阻碍团体活动顺利进行时。

(2) 在签订通信合同时, 旅客无法按照合作公司的持卡人协议(例如, 由于旅客持有的信用卡失效) 履行与旅游费用等相关的部分或全部义务。

(3) 旅客被认定为暴力团成员、暴力团准成员、暴力团关系者、暴力团关联公司等, 或其他反社会势力时。

(4) 旅客对本公司的员工实施暴力要求、不当要求、威胁或使用暴力行为, 或类似行为时。

(5) 旅客散布谣言、使用欺诈手段、使用暴力或威胁行为损害本公司的信誉或干扰本公司业务时, 或类似行为时。

(6) 其他本公司业务上的特殊情况。

5、合同书的交付

(1) 合同成立后, 本公司将立即向旅客提供一份合同书, 其中包括旅游日程、旅游服务内容、旅游费用及其他旅游条件以及本公司的责任事项。

(2) 如果在合同文件中无法确定旅游日程、运输或住宿机构的名称, 本公司则会在合同文件中列出候补的住宿机构和旅游计划中重要的运输机构名称, 并在旅游开始日的前一天(如果在旅游开始日的前一天起计算7天前仍未提交接单型策划旅游合同的申请, 则为旅游开始日起算7天前) 之前, 提供包含了确定信息的文件。

6、旅游费用支付

- (1) 旅客必须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期限之前支付本公司规定的旅游费用。
- (2) 当签订通信合同时，请旅客使用我方合作伙伴公司的信用卡支付旅游费用至指定收据，无需署名。此外，信用卡使用日期将被视为旅游合同成立日期。

7、旅游费用相关

参加本次旅游的旅客，如无特别注明，12周岁及以上的旅客支付成人费用，6岁以上不满12周岁的旅客支付儿童费用。

8、旅游合同内容的更改

即使在旅游合同签订后，如果发生天灾地变、战乱、骚乱、停止提供运输或住宿等旅游服务、政府机关的命令、与最初的运输计划无关的运输服务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最终为确保旅游的安全性，本公司不得不对旅游计划进行更改时，本公司将尽快向客户解释这些原因以及因果关系，并更改旅游日程、旅游服务内容。然而，在特定紧急情况下，本公司会在更改后向旅客解释情况。

9、旅游费用金额的变更

除非出现以下情况，本公司在旅游合同签订后将不会变更旅游费用金额、追加费用或折扣金额。

- (1) 当旅行计划使用的运输机构的票价或费用因经济形势的变化等不可控原因远远超出正常预期时，本公司将根据改定差额调整旅游费用。如果需要增加旅游费用，本公司会在旅游开始日起算，15日之前通知旅客。
- (2) 如果本公司在合同文件中规定，旅游费用会根据使用交通和住宿设施等的人数而变化，并且在旅游合同签订后，利用上述设施的人数因不可归责于本公司的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可能会更改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旅游费用金额。

10、旅客合同地位的转让

- (1) 已经与本公司签订接单型策划旅游合同的旅客可以经本公司同意，将合同地位转让给第三者。
- (2) 旅客在寻求本公司同意时，必须在指定的表格上填写相关事项，并与指定金额的手续费一起提交给本公司。

11、解约金

旅客随时可以支付以下解约金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接单型策划旅游合同。

国内旅游解约金

旅游合同的解约时间	解约手续费
出发前21天内，不含出发日	免费
出发前20天内，不含出发日	行程费用的20%

(一日游的场合, 出发前10天内)	
出发前7天内, 不含出发日	行程费用的30%
出发前一天	行程费用的40%
出发当天	行程费用的50%
旅游开始后的解约或无联系不参加	行程费用的100%

14、旅游开始前的解约

(1) 旅客的解约权利

1. 旅行者可通过向我方支付第 11 条规定的解约金取消接单型策划旅游合同。在解约通信合同的情况下, 我们将接受旅客在规定的单据上用本公司的合作公司的银行卡支付解约费用, 且无需旅客签字。

2. 旅客在以下情况下, 无需支付解约费用即可在旅游开始前解约接单型策划旅游合同:

- a. 当本公司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时。如果此修改为根据第9条第1款的规定而导致的旅游费用增加, 则不适用。
- b. 发生天灾地变、战乱、骚乱、运输停止或住宿等旅游服务停止、政府机关的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旅游无法安全顺利进行或存在极大的安全风险。
- c. 本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旅客提供合同文件或确认文件。
- d. 因本公司的过失, 无法按照合同文件中的旅游日程实施旅游时。

(2) 本公司的解约权利

1. 在以下情况下, 本公司可以在旅游开始后, 向旅客解释原因并解约部分接单型策划旅游合同的内容:

- a. 旅客由于疾病, 无法独自进行旅游, 并且无法委任必要协助者时。
- b. 旅客违背本公司或随行陪同员关于旅游安全的指示, 或对随行陪同员或其他旅客施加暴力或威胁, 扰乱团体秩序, 妨碍旅游的安全和顺利进行时。
- c. 发生天灾地变、战乱、骚乱、运输或住宿等旅游服务中止、政府机关的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旅游无法继续进行时。

2. 如果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解约接单型策划旅游合同, 本公司与旅客之间的合同关系只在解约时点的未来终止。在这种情况下, 本公司对游客已经提供的旅游服务的义务应被视为已经有效偿还。

3. 在上述情况下, 本公司将根据旅客尚未享受的旅游服务的费用扣除解约金、违约金和其他已经或将要支付的费用后, 将相应金额退还给旅客。

15、旅游费用退款相关

在根据规定降低旅游费用或解约接单型策划旅游合同后, 如果产生应退款金额, 对于在旅游正式开始前解约的情况下, 退款将在合同解约的次日起算7天内进行, 对于在旅游开始后解约的情况下, 退款将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旅游结束日的次日起算30天内进行。

16、陪同员/导游服务

本公司可能根据旅游内容派遣陪同员/导游或其他随行工作人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委托他们执行全部或部分与接单型策划旅游相关的工作。随行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一般为每日8:00至20:00。

17、本公司的责任事项

(1) 在履行接单型策划旅游合同期间，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托的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旅客损失，本公司将赔偿旅客所受的损失。但是仅限于在损失发生后的次日起计算的两年内向我们提出通知的情况下本公司才会予以赔偿。

(2) 如果旅客由于天灾地变、战乱、骚乱、运输或住宿等旅游服务中止、政府机关的命令或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托的代理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损害，除非根据前款规定，否则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于本条款(1)，因行李丢失等问题所导致的损失，即使未在规定的损害通知期限内提出申请，只要旅客在损失发生的次日起算的14天（国内旅游）或21天（海外旅游）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本公司都将予以赔偿。然而，请注意无论损失程度如何，此情况下本公司提供的赔偿金额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日元（除非损失是因本公司的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导致）。

18、特别赔偿

(1) 无论根据前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存在本公司的责任，根据标准旅游业务条款的特别赔偿规定，如果旅客在参加接单型策划旅游过程中受到身体、生命或行李损害，本公司将提供预先规定的赔偿金和慰问金。

(2) 如果根据前款规定，本公司需要承担前一条第一款中规定的责任，则本公司应支付的赔偿金限额内，前款中提到的特别赔偿金将被视为损害赔偿金。

(3) 根据前款规定，第一款中规定的本公司的特别赔偿金支付义务将减少本公司根据前一条第一款的责任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相当的赔偿金额（包括根据前款规定被视为损害赔偿金的特别赔偿金）。

(4) 针对申请了接单型策划旅游合同的旅客，如同时另行支付旅游费用申请了本公司的招募式企划旅游合同，本公司会将正在实施的招募式企划旅游合同将作为接单型策划旅游合同的一部分处理。

19、旅客的责任事项

(1) 如因旅客的故意或过失导致本公司遭受损失，该旅客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2) 旅客在签订旅游合同时，应充分利用由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理解旅客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其他旅游合同的内容。

(3) 旅客在旅游开始后，为了顺利接受旅游合同中所述的旅游服务，如果发现实际提供的旅游服务与合同书面不符，应当立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联系的代理商或者提供旅游服务的相关人员提出。

20、行程保证

根据本公司条款，除非由于天灾地变、战乱、暴动、官方命令、运输服务中止、为确保参与者生命或身体安全而采取的措施等导致合同内容的重大变更，本公司将根据旅游费用总额乘以1%至5%的比率计算的金额，在旅游结束日的次日起计算的30天内向旅客支付行程变更补偿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在征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以提供等值或更高价值的物品或旅游服务作为补偿。此外，本公司向每位旅客支付的行程变更补偿金总额不会超过旅游费用的15%。如果对于每位旅客的旅行合同支付的变更补偿金不足1000日元，本公司则不会支付变更补偿金。

21、关于购买国内旅游保险的说明

在您旅游期间，如果发生疾病或受伤，可能需要支付大量的医疗费用以及转运费用等。此外，如果发生事故，要求加害者赔偿或收回赔偿金可能会非常困难。为了保障您的利益，本公司强烈建议您自行购买足额的国内旅游保险。

22、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

本公司将使用您在旅游申请时提供的个人信息，以便与您联系，并在您参加的旅游中安排旅游服务并进行相关手续。此外，本公司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向您提供本公司合作伙伴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信息、活动通知、旅游后的意见反馈、调查问卷以及制作统计资料等用途。

23、旅游条件书及旅游费用标准

本旅行条件书的基准日期和旅行费用的基准日期为令和4年（2022年）2月1日。

24、标准旅游业务条款

标准旅游业务条款是根据旅游业法案制定的，由旅游业者/公司与旅客签订的旅游合同相关条款，由观光厅和消费者厅规定。本公司采用了这些标准旅游业务条款。本旅游条件书仅为该条款的一部分，部分内容可能有所省略。在申请前，请务必进行阅读并了解更详细的内容。

旅游安排和实施

注册号：青森县知事注册，旅行社编号 Ji-14

名称：：Aoimori Trading（あおいもりトレーディング）

地点：青森县三户郡田子町大字田子字田子54-1

电话号码：080-3006-9050

联系人：五十岚孝直（地区旅游业务经理）

业务范围：（青森县）田子町、三户町（秋田县）鹿角市（岩手县）二户市、八幡平市